1.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水市监处罚〔2024〕29号

当事人：融水县巧轩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5MACPKHQ88H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安太乡尧良村\*\*\*\*\*\*

经营者：吴开明

身份证件号码：452229199401\*\*\*\*\*\*

2024年3月12日，我局和融水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到融水县安太乡尧良村\*\*\*\*\*\*依法对融水县巧轩食品店进行监督检查，融水县巧轩食品店经营者吴开明不在现场，电话告知其现场检查情况，其委托该食品店管理者伍凤琴现场陪同，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检查发现有“真龙（珍品）”、“娇子（时代阳光）”等7个品种的烟草制品共8.1条，伍凤琴现场未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我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烟草制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下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融水市监先登〔2024〕9号）。当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立案调查。次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其对融水县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所列烟草制品的品种、数量予以认可。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07月05日取得营业执照在融水县安太乡尧良村\*\*\*\*\*\*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12月开始从融水县安太乡安太街的烟草制品销售点零散购进烟草制品，并在其经营场所零售。2024年3月12日被我局和融水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在其店内查获用于零售的烟草制品共7个品种8.1条，货值1374元。经核实，当事人用于零售的烟草制品是零散购进，未建立有购销登记台账，未索要进货单据和供货者资质等材料，无法核实当事人自2023年12月至案发共购进和销售烟草制品的具体数量，以现场检查发现的烟草制品的零售单价的总和认定为该案涉案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该案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证据提取单（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潘连英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和经营范围、经营者个人合法身份信息；
　　3.证据提取单（现场检查图片），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及当事人无证销售烟草制品的情况；
　　4.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我局先行登记保存的涉案烟草制品的数量及市场销售单价；
　　5.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确认案件文书送达地址及方式；
　　6.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涉案货值。

2024年3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融水市监罚告〔2024〕22号），其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修正)》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修订）》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经营额为1374元，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一百四十五、《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的“适用情形”中“从轻（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的从轻处罚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一百四十五、《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的“适用情形”中“从轻”的“裁量标准（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违法经营总额25%的罚款，即罚款叁佰肆拾叁元伍角（￥343.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持此缴款书到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帐号：234612010102\*\*\*\*\*\*）缴纳罚没款，并将缴款后银行盖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我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